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759號

原　　告　王湘妤

被　　告　翔遠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定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訴外人王月嬌(下稱王月嬌)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作為聯弘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聯弘公司)廠房使用，並從事貨運及倉儲相關營業活動，故需出入口保持暢通。另原告所有聯結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聯結車)，靠行於聯弘公司，並停放於系爭房屋內。詎料，被告公司自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31日，共7日，將其所有聯結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停放於系爭房屋之進出通道，阻礙系爭聯結車進出，及原告無法出租系爭房屋內之倉儲架等，而無法營運，致原告受有營運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238,000元，並因中斷營運、業務延宕及客戶流失遭受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2,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到庭時則抗辯：原告雖於112年7月25日向王月嬌承租系爭房屋，約定租期為5年。聯弘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原告前配偶陳俊男，原告於113年6月2日因與陳俊男離婚，故與王月嬌協議換約，將前開租約作廢，改由聯弘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約定租賃期間為113年5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止，則於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31日之期間，聯弘公司已無權使用系爭房屋。則縱被告停放系爭曳引車於系爭房屋出入口，原告亦未受有任何損害。況將系爭曳引車停放系爭房屋出入口行為人並非被告公司，而是訴外人蕭嘉興，再系爭曳引車停放系爭房屋門口 並不足以阻礙聯弘公司裝卸貨到無法營業程度，陳俊男仍可開著堆高機進出廠房搬運貨物，此經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確定，是原告主張為無理由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租系爭房屋，因被告停放系爭曳引車於通道，阻礙其通行致其無法營運而損害等，並以前詞置辯，此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三)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承租人，被告之行為造成原告受有營業損害云云，此為被告所否認(卷三第22頁）。經查：原告與王月嬌曾經就系爭房屋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期間為112年7月25日至117年7月24日，租期為5年。然113年5月25日，同一處所即由王月嬌與聯弘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租期為113年5月25日至114年4月25日，此有房屋租賃契約2紙附卷可

查(卷一第103-113頁）。又王月嬌與聯弘於114年6月25日曾因遷讓系爭房屋糾紛於本院達成和解，內容為聯弘公司及聯弘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俊男願於114年7月13日將系爭房屋屬於聯弘公司及陳俊男物品清空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王月嬌，此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7號民事和解筆錄1紙附卷可查(卷一第123-125頁）。由上可知，原告與王月嬌雖曾就系爭房屋簽訂過租賃契約，但業已於113年5月25日終止，改由聯弘公司與王月嬌另訂新約，因此自113年5月25日起至114年7月13日，系爭房屋承租人為聯弘公司，占有人為聯弘公司與陳俊男，與原告無關。是被告抗辯系爭房屋為聯弘公司與陳俊男占有使用一節，應為可採。依上可知，原告非聯弘公司法定代理人，且於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該期間系爭房屋顯非由原告營運或使用，則縱被告於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31日停放系爭曳引車於系爭房屋之通道為真實，原告亦非受損害之人甚明。

(四)再就同一事件，聯弘公司法定代理人陳俊男提出妨害自由告訴，然當時陳俊男指控蕭嘉興以系爭曳引車停放在系爭房屋方式妨害陳俊男行動自由，當時指控對象為蕭嘉興，並非被告，此有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紙附卷可查(卷三第31-38頁），足見，被告抗辯行為人為蕭嘉興並非被告一節為可採。

(五)綜上所述，停放系爭曳引車之行為人為蕭嘉興，非被告；再即便侵權行為有成立，權利受損對象之承租人為聯弘公司，並非原告，故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害及精神損害，為無理由，應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3,4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件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紹齊